

房贷可以组合贷款。房贷组合贷款条件如下：

1. 申贷人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;
2. 申贷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;
3. 申贷人拥有稳定合法的工作和收入且具备偿还欠款的能力和意愿;
4. 申贷人有合法有效的购买、大修住房的合同、协议以及贷款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;
5. 申贷人有所购(大修)住房全部价款20%以上的自筹资金，并且可以证明贷款只用于支付所购(大修)住房的首付款;
6. 申贷人有贷款行认可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，或(和)有足够代偿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作为保证人;
7. 申贷人符合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借款条件;
8. 贷款行规定的其他条件。